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岱格
電話：02-7712-9036
Email：sandra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5001047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來函說明(1050010470A_Attach1.PDF、1050010470A_Attach2.tif、1050010470A_Attach3.pdf、1050010470A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於101年10月1日前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應於個人資料保護法104年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依第54條規定完成告知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5年01月20日法律字第10503501120號函（原函及附件影附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參考法務部來函說明四之步驟檢視並履行告知義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